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8〕12号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类产品和空调产品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2018-2019 年信息类产品和空调产品协议供货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

委管理的国家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的规定执行集中采购。

二、品目范围及执行有效期

协议供货品目范围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空调等集采目录涉及的 9 类品目产品，具体入围产品见中央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栏目。本期协议供货执行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若到期之日下一期协议供货尚未生效，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期定点生效之日止。

三、采购程序

（一）执行方式

京内外单位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和京内单位采购复印纸、民用空调的，应严格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 号）要求执行批量集中采购。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中央预算单位可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通过协议供货或网上竞价方式采购，但各部门协议供货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同类品目上年采购总额的 30%。各单位采购批量采购品目之外的协议供货产品的，按照采购中心公布的

入围产品和协议供货商名单（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通过网上竞价或网上商城方式采购。

（二）采购流程

各单位采购前，应明确采购需求，所选范围限于协议供货所有产品、配件和服务。确定采购需求后，进行在线议价，生成订单，采购价格不能高于协议供货入围价。采购人和协议供货商自行签定采购合同，协议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进行结算。采购人应在验收并完成财务审批环节后 15 天内付款，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付款的，应提前与协议供货商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限额标准

协议供货采购单笔采购金额上限为 150 万元。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品目，预算在 150（含）-200 万（不含）之间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单独组织；超过 200 万（含）的，须委托采购中心单独组织公开招标。

（四）合同和验收单

1. 采购中心统一制定了协议供货电子验收单格式，采购人在系统中提交订单，协议供货商确认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验收单并由供应商打印，采购人、协议供货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是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凭证，是财务付款（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国有资产登记入帐的凭证和审计检查的依据，其他任何附加条款、补充协议等无效。

3. 电子验收单的编号在系统中是唯一且相互对应的，相关人员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核对验收单录入相关信息核查真伪。

4. 各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自行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协议供货商支付货款。

四、价格说明

（一）协议供货平台公布的是产品入围价，各采购单位须进行在线议价后采购。采购中心将公布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成交时间、成交数量、成交价格等所有成交记录信息，为各采购单位在线议价提供参考。

（二）本次招标所有入围产品的延保服务收费比例已分档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列出，采购人可依据自身需求选择产品和相应服务。

五、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制度。各采购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按配置标准采购。

(二) 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品目,应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包含的品牌和型号中选择。

(三)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各采购单位应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四)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有关规定。采购人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六、权益保护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监督协议供货商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出现合同纠纷或协议供货商违约时,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各采购单位要自觉维护协议供货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无故拖欠货款,不应向协议供货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采购人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在产品质量和服务可比的条件下,协议供货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如非协议供货商的书面报价)时,采购单位有权购买非协议供货产品,但须将自行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及责任的承诺(加盖本单位公章)、协议供货商和非协议供货商的报价材料报国采中心备案。

七、监督检查

各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执行协议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将本通知要求逐级传达到基层单位并监

督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采购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采购单位、协议供货商有违反本通知行为的，可向采购中心反映。采购中心将及时展开调查核实，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各采购单位可向采购中心和财政部反映。

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10-55602388/83086361。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